

# 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

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特教班(不分 類巡輔班)	1 名	延長病假期間 之代理教師	111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1. 備取 2 名。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教學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時無條 3. 代理教師須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潭子區新興國小網站(<http://www.h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應具有資格條件如下表：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符合各招考次別其一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	(1)具有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詳如下表列；如缺額補滿，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7 日(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5 號)。  
聯絡電話：04-25364571 分機 756。

####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及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三劑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40%。(試教時間 10 分鐘/人、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 (二) 說明：1、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請自備教材、器材及教案教案(簡案)一式三份；考場不提供任何輔助器具。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學前 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不限、主題自選，若有教具請自備

- (二) 口試：成績佔 60%，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含特教教學實務、班級經營、特教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經驗等，口試時可攜帶自傳或簡歷一式三份。
- (三)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十一、甄選日期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甄選日期、時間詳如表列：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	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	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	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7 日(四)	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	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5 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 新校區)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放榜

每梯次於甄選當日 21 時前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 至 6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至 6 次放榜，依此類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

每梯次於甄選公告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之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經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非上班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證影本、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三劑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至人事室及幼兒園報到繳交證件並依指定時間接受教評委員會審(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應聘日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未依學校規定期限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師經甄試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安排。

(七)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類別及梯次	梯次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類別	幼兒園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b>相片黏貼處</b>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現職機關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及自傳(A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b>審核人簽章</b>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1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